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楊筑君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被告 久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被告 海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被告 楊介錫地政事務所即楊介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4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